**（A类）**

沂源县应急管理局

**源应急字〔2019〕19号 签发人：王文军**

**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2号建议的答复**

**各位代表：**

**您提出的关于扶持沂源红十字雷锋救援队发展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**

**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我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。我局对你们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认为建议非常好。建议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应急救援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同时，对下一步如何做好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扶持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，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。**

**我县社会救援力量具有资源丰富、贴近一线、组织灵活、特色鲜明的优势，发展速度快，参与热情高，活动范围广，救援领域宽，在事故事件抢险救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做出了积极贡献。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工作，体现了大家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的奉献精神，展现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的优良传统，弘扬了热心公益、关爱生命的社会正能量。**

**国家正在研究制定出台支持民间应急救援力量的政策规范，待政策出台后，我局将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积极研究贯彻落实意见，支持和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发展，规范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救援行动。形成政府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、共同发展的格局。**

**一是加强服务指导。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社会救援力量的建设发展，力争给予力所能及的服务指导。加强调研指导和座谈交流，认真听取各社会救援力量的意见建议。结合需求，根据我县实际，研究服务措施，把培育发展社会救援力量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**

**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广泛宣传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先进个人和集体，形成强大的舆论导向，引导全社会理解、关注、支持社会救援力量。加大对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力度，普及防、抗、救灾及安全知识技能，增强社会人员参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兴趣，营造发展社会救援力量的良好氛围。鼓励部门、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为社会救援志愿活动提供便利。**

**三是规范使用。把社会救援力量纳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范围，全面掌握社会救援力量的基本情况、主要装备、救援能力，了解发挥作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摸清社会救援力量的底数。积极引导和推动社会救援力量依据章程开展工作，健全管理制度。建立动态管理制度，指导规范社会救援力量行为。**

**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再次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**

 **沂源县应急管理局**

 **2019年9月30日**

**（联系单位：沂源县应急管理局，联系人：刘长友，联系电话：3259971）**

**抄 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**